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17 法律字第 09800009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7 日

要 旨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草案係屬法律位階，於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時，即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規定，應予優先適用，而該草案第 9 條第 2 款即屬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特別規定

主 旨：關於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草案第 9 條第 2 款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8 年 1 月 7 日部授領三字第 098700002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故本法為行政程序之一般性規定，屬普通法之性質，其他法律對於行政程序事項有特別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其程序規定。上開規定所稱「法律」，包括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總統公布之形式意義之法律，以及經法律授權訂定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在內（行政院 89 年 3 月 9 日台 89 法字第 06991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草案係屬法律位階，如就本法相同事項另為特別規定，於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後，係本法之特別規定而優先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（第 1 項）。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（第 2 項）。」其立法意旨主要係在於便民並爭取時效，此適用於國內地區尚無疑義；至於我國駐在外國之使領館處，因駐外館處遍及世界各國，且各駐在國之政經情況不一、郵政系統可靠程度不同，容有可能郵件逸失不易追查，加以部分地區因不受理郵寄申請，如由駐外館處逕行代轉，恐更為延誤時效、適得其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」草案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文書驗證或出具證明之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不予受理其申請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向無管轄權之駐外館處申請。」以資作為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之特別規定，誠屬情形特殊，本部尊重 貴部之裁量。

正 本：外交部

副 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